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 95 年 5 月 4 日北市稽萬華丙字第 09590108001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祭祀公業○○因欠繳 89 年至 94 年地價稅（含滯納金）計新臺幣 8,588,964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5 月 4 日北市稽萬華丙字第 09590108000 號函請本市○○地政事務所，就祭祀公業○○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（限制範圍：全部）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，並以同日北市稽萬華丙字第 09590108001 號函通知「祭祀公業○○派下員○○○」即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四、嗣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7 月 20 日北市稽萬華丙字第 09590221400 號函通知本市○○地政事務所並副知祭祀公業○○（派下員○○○等人）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請辦理塗銷不動產禁止處分登記見復。說明：一、納稅義務人祭祀公業○○欠繳應納稅捐，前經本分處 95 年 5 月 4 日北市稽萬華丙字第 09590108000 號函請禁止說明三標示所列之不動產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，並蒙貴所以 95 年 5 月 5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09530857100 號函復辦理在案。二、經查該案因原處分主體名義有誤，請惠予塗銷其禁止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限制。三、標示：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（限制範圍：全部）。」嗣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再以 95 年 7 月 27 日北市稽萬華丙字第 09590233

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祭祀公業○○（派下員○○○等人）欠繳應納稅捐，前經本分處 95 年 5 月 4 日以北市稽萬華丙字第 09590108001 號（應為 09590108000 號）函請臺北市○○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，經查該案因原處分主體名義誤植為祭祀公業○○派下員○○○，業於 95 年 7 月 20 日以北市稽萬華丙字第 09590221400 號函請該所辦理塗銷不動產禁止處分登記。請查照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